

文水县商务局文件

文商务字〔2024〕12号

签发人：王京强

文水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全县商务领域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商场、超市、大型商业综合体：

《全县商务领域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县商务领域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县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安排及商务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安排，制定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结合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通过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及时配合乡镇街道及城关等部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督促单位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持续改善场所消防安全疏散条件，固化完善长效治理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对照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市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要求，配合相关单位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未按有关规定划设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操作场地等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和转弯半径不符合规定；

（三）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

（四）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五）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六）公共疏散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违规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或折叠门；

（七）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八）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堆放杂物、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九）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三、工作措施

（一）单位自查自改

县商务主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对照《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附件1）和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全面开展一次自查自改，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物；严格落实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认真履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修订一次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灭火和应急疏散大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基本技能和逃生自救能力；鼓励广大群众、单位员工主动举报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

（二）组织集中排查

县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股室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生命通道”整治工作，各相关企业要及时开展消防“生命通道”自查排查。

（三）强化警示教育

县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打通“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督促指导各单位集中开展消防大演练，通过组织消防安全培训、灭火疏散演练、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提升人员初起

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四、工作任务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旧货市场以及商贸服务业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4月19日前）。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广泛组织开展，做好宣传，鼓励引导社会单位（场所）立即自查自改，消除安全隐患。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12月）。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开展督促指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整治，积极与监管执法部门进行沟通，配合监管执法部门进行查处、监督，综合运用媒体曝光等手段，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调研、总结、整治，巩固成果及工作经验。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并及时移交消防部门等负有监管职责的执法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商务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坚持政府主导，推动工作目标落地见效。

（二）坚持统筹推行。商务主管部门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与商务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建立信息函告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信息报送。2024年4月起，每月22日前报送统计表；2025年12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有关资料。

- 附件：1.吕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 2.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
- 3.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 4.全县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吕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现就集中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按照规定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三、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四、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不需要使用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紧急出口”等标识和使用提示。

五、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或折叠门。

六、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七、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堆放杂物、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八、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各社会单位(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应对照本通告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已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主动拆除；按照规定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制定并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吕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

实施检查/自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场所/住宅 小区名称		业主/物业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地 址			
面积 (m ²)		单位场所 类别	☐ 人员密集场所 ☐ 其他公共场所 ☐ 居住场所 ☐ 厂房仓储场所 ☐ 其他单位场所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 隐患问题	是否当场整改 (如否,注明整 改时限)
1.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2.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 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 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4.单位和住宅小区未按照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 设置警示牌;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5.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6.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7.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 未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8.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9.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违规堆放可燃杂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_____

检查(自查) 人员：

单位场所/住宅小区随同检查人员：

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场所/住宅小区名称	单位场所类别	地址	负责人	隐患问题	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情况	拆除防盗窗（网）、铁栅栏、拆改广告牌情况
1	XX	☐ 人员密集场所 ☐ 其他公共场所 ☐ 居住场所 ☐ 厂房仓储场所 ☐ 其他单位场所	XX 市 XX 区 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XXX 电话：XX	1、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XX 3、XX	XX 乡政府 XXX 电话：XX	1、已整改 2、未整改，整改时限：X 月 X 日	☐ 防盗窗（网）、铁栅栏已拆除 X 处，面积 X m ² ☐ 广告牌已拆除 X 处，面积 X m ² ，已改造 X 处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由县级部门、乡镇（街道）梳理汇总后，定期填报县消安办，县消安办梳理汇总后报市消安办；

2、督促整改责任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填写相关部门、XX 乡镇（街道）、XX 公安派出所；

3、整改情况逐条填写是否整改完毕，注意整改时限和跟踪销号。

全县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排查社会单位 (场所)总数 (个)	人员密集场 所(个)	居民住宅 (个)	其他场所 (个)	组织培训 (人)	警示约谈 (人次)	发放宣传资 料(份)	挂牌重大火 灾隐患(家)	媒体曝光 (次)	群众举报							
									接受群众举 报数量(起)	核查属实 (起)	奖励(元)					
发现 隐患 问题 总数 (个)	未按有关 规定划设 消防车通 道标志标 线,设置警 示牌,并定 期维护,确 保鲜明醒 目	消防车通道的 净宽度、净空高 度和转弯半径 不符合规定;消 防车通道违法 停放车辆,违章 搭建构筑物或 者设置摊位,违 法设置铁桩、石 墩、水泥墩、限 高杆、架空管线 等固定障碍物	占用、堵 塞或封 闭、锁闭 疏散通 道、安全 出口	平时需要控制 人员随意出入 的安全出口、 疏散门或设置 门禁系统的疏 散门,未能保 证火灾时从内 部直接向外出 开,未在上 设置“紧急出 口”标识和使用 提示	公共疏散 门未采用 向疏散方 向开启的 平开门,违 规采用推 拉门、卷帘 门、吊门、 转门或折 叠门	未按要求 设置消防 安全疏散 指示标 志、应急 照明灯等 设施,未 保持完好 有效	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 楼梯间等堆 放杂物、违 规采用易燃 可燃材料装 修装饰、违 规停放电动 自行车或者 给电动自行车 充电	人员密集 场所违规 设置影响 疏散逃生 和灭火救 援的防盗 窗(网)、 广告牌等 障碍物	标 线 标 志 施 划 小 区 (个)	设置禁 停标志、 路面警示 标志(处)	拆除 违章建筑 (平方 米)	清理占道摊 位(个)	设置示 警标牌 (个)	清理占道车辆 (辆)		
整改 隐患 问题 总数 (个)	隐 患 数	隐 患 数	隐 患 数	隐 患 数	隐 患 数	隐 患 数	隐 患 数	隐 患 数								
消防救援机构									公安派出所			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				
检查单 位数	督促隐 患数	下发责 令整改 通知书 (份)	下发行 政处罚 决定书 (份)	罚款 (元)	临时查 封(家)	开展 熟悉 演练 (家)	当场督改 “生命通 道”隐患问 题(处)	排查单 位数	督改隐 患数	下发处 罚决定 书(份)	罚款 (元)	排查单 位数	督改 隐患 数	下发处 罚决定 书(份)	罚款 (元)	警告 (人 次)

备注：1.本表由各县（市、区）消安办、各有关部门填报，并报市消安办汇总。
2.该表格数据为累计数据，请各填报单位按工作进度持续增加更新。